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和元生物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Ltd.
注册资本：	39,31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6 层 B、C、D、E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940784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	021-58585887
传真：	021-552305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obiosh.com/
电子信箱:	oobio@obiosh.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阶段

和元有限由王奎锋、郭丽华 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奎锋出资 90 万元，郭丽华出资 1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1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和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奎峰认缴出资 90 万元，郭丽华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申昊内验字[2013]第 C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和元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5 日，和元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元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奎锋	90.00	90.00%
2	郭丽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王奎锋和郭丽华初始设立和元有限并担任股东，系受潘讴东之委托办理和元有限设立前期事宜。二人用于向和元有限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潘讴东。2013年4月，上述股份代持即已依法全部解除。

2、股份公司设立阶段

发行人为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文号为天健沪审[2015]27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和元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355,433.49元。

2015年11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547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和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36.29万元，评估增值0.74万元，增值率0.04%。

2015年11月23日，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潘讴东等12名发起人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和元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和元上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和元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元生物设立并向和元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6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天健验[2016]6-1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和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355,433.49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5,433.49元。

和元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讴东	9,576,000	53.20%
2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	9.50%
3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5.00%
4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000	4.75%
5	孙博真	855,000	4.75%
6	王富杰	684,000	3.80%
7	夏清梅	684,000	3.80%
8	殷珊	684,000	3.80%
9	杨兴林	684,000	3.80%
10	郭龙位	684,000	3.80%
11	祖勇	410,400	2.28%
12	额日贺	273,600	1.52%
合计		18,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讴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65,8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155,84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潘讴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如下：

2017年6月30日，潘讴东与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额

日贺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3月9日，潘讴东与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4月8日，郭龙位退出一致行动，潘讴东与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重新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潘讴东，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在读。潘讴东于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元生物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讴东	94,465,800	24.03%
2	上海檀英	26,990,600	6.86%
3	倚锋十期	18,616,000	4.73%
4	华睿盛银	17,721,600	4.51%

5	林芝腾讯	15,110,000	3.84%
---	------	------------	-------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基因治疗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为重组病毒载体产品、溶瘤病毒产品、CAR-T 产品等基因疗法的先导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基因治疗载体构建、靶点及药效研究、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 I-III 期及商业化 GMP 生产等一体化 CRO/CDMO 服务。

2017 年以来，随着 Kymriah、Luxturna、Zolgensma 等里程碑产品获 FDA 批准上市，基因治疗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当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前沿医学领域之一。鉴于复杂的技术机制、高门槛的工艺开发和大规模生产、有限的产业化经验、严苛的法规监管要求、靶向的适应症及用量特点，基因治疗相比传统制药更加依赖于 CRO/CDMO。2019 年以来，国内基因治疗加快发展，以 CDMO 为核心的基因治疗外包服务快速兴起，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以“基因药·中国造”为使命，围绕病毒载体的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打造了一站式基因治疗 CRO/CDMO 技术平台，以及适用于多种疗法的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平台。通过提供：①质粒、腺相关病毒、慢病毒等载体产品；②溶瘤疱疹病毒、溶瘤痘病毒等多种溶瘤产品；③CAR-T 等细胞产品的技术研究、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服务，发行人致力于加快基因治疗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和商业化进程，推动基因治疗行业发展，实现“让基因治疗造福人类”的公司愿景。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4,839.90	20,486.50	17,649.7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84,914.55	9,392.27	8,123.6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0%	51.64%	51.57%
营业收入（万元）	14,276.91	6,291.45	4,420.97
净利润（万元）	9,116.85	-4,283.03	-3,341.0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32.28	-3,663.47	-3,23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4.53	-3,500.61	-2,64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1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8%	-54.53%	-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6.61	-2,531.42	-229.6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0%	37.83%	45.84%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张子慧、陈恒瑞、李华东、陈亚聪、沈天翼、郑民、张俊鑫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子慧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

和元生物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潘讴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
3	王富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殷珊	董事、副总经理
5	袁可嘉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6	吴玉鼎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7	朱湃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8	GANG WANG（王刚）	独立董事
9	徐媛媛	独立董事
10	甘丽凝	独立董事
11	宋正奇	独立董事
12	夏磊	监事会主席
13	高晓	监事
14	宋思杰	职工代表监事
15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杨兴林	副总经理
17	夏清梅	副总经理
18	额日贺	副总经理
19	由庆睿	副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建议、督促落实、考试巩固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海通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事务所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

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提出建议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6) 督促落实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提出要求,希望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7)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考试。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和元生物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和元生物的实际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和元生物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和元生物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安排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海通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和元生物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五）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接受书面考试，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考试人员均通过了书面考

试。

（六）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和元生物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尽职调查材料。和元生物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和元生物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和元生物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组建专门委员会。同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制度。

2、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和元生物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目标和市场出现的变化，确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和元生物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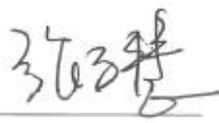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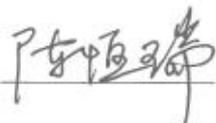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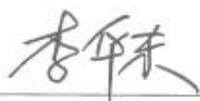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和元生物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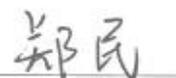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张子慧

陈恒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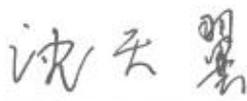
李华东

陈亚聪

郑民

张俊鑫



沈天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